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文丛·青年项目

新形势下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与传承关键性问题的研究

鲁春晓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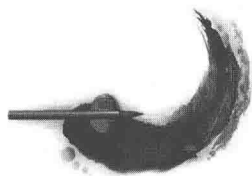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文丛·青年项目

新形势下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与传承关键性问题的研究

鲁春晓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形势下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关键性问题的研究 / 鲁春晓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 - 7 - 5203 - 0131 - 2

I. ①新… II. ①鲁… III. 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G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61534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孔继萍
责任校对 郝阳洋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5.75
插 页 2
字 数 261 千字
定 价 7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理念及类别	(1)
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理念沿袭	(1)
二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类别	(15)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征与价值	(20)
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征	(20)
二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	(25)
第三章 国际“非遗”保护与开发的理论与实践	(29)
一 各国“非遗”保护与开发的理论研究	(29)
二 各国“非遗”保护与开发的实践	(37)
第四章 我国“非遗”现行保护与开发理念解析与研究	(45)
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衰微的原因解析	(45)
二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保护理念解读	(53)
三 传统保护理念局限性剖析	(60)
第五章 全球化语境下我国“非遗”工作的理论争议与 思辨	(69)
一 “非遗”相关权利归属权的学理争议	(69)
二 “非遗”领域“公地困局”表征及消极影响	(71)
三 “非遗”开发与知识产权保护模式的冲突	(76)

四	“文化入侵”背景下的跨国保护难题	(83)
五	“全球化”背景下的文化折扣问题	(85)
第六章	“非遗”保护与开发实践中的博弈与矛盾	(89)
一	两次权利转移中的利益博弈	(90)
二	资本参与方开发与反哺保护的矛盾	(107)
三	产业化开发与传统传承的矛盾	(110)
四	“非遗”开发与保护的资金瓶颈	(114)
五	利益个体的内耗与权利滥用	(117)
第七章	我国“非遗”工作保障体系的创新与完善	(123)
一	投融资多元化渠道的创设	(123)
二	NGO 参与机制的健全	(136)
三	人才培育机制的创新	(141)
四	交易和流转平台的完善	(143)
第八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模式与机制	(147)
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自然传承模式及效应	(147)
二	非物质文化遗产自然传承模式的局限性	(149)
三	“非遗”与物质产品的共处机制	(153)
四	“非遗”及其文化的传播模式	(157)
第九章	我国“非遗”开发策略模型的构建与实践策略创新	(169)
一	创新社会化传承模式	(169)
二	厘定权利归属制度	(172)
三	创设企业产业化传承途径	(176)
四	完善品牌发展战略	(180)
五	建设法律保障体系	(185)
六	创新经济扶持政策	(190)
七	建立科学引导机制	(191)

第十章 新形势下“非遗”保护与开发战略布局研究	(194)
一 “一路一带”背景下“走出去”战略布局的实施	(194)
二 “互联网+”产业的布局与“弯道超越”的实现	(198)
三 适于“非遗”产业布局发展的大数据战略与云平台建设	(201)
四 新媒体时代与“非遗”传播布局的创新	(202)
五 文化空间保护与旅游业布局的结合	(209)
六 “文化例外”理念在全球产业布局中的贯彻	(225)
参考文献	(236)
一 主要论文	(236)
二 主要专著	(240)
三 相关法案	(242)
四 主要外文资料	(242)
后记	(244)

第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理念及类别

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理念沿革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主要由“非物质”“文化”和“遗产”三个限定词构成。将三个限定词拆分来看，都各有不同的着力点。其中非物质是与物质相对的。后者是历史文化的物质载体，无论是不可移动的还是可移动的文化遗产和文化财产，都是用一定的物质材料建造、创造、制作的，离开了物质材料，它们也就不复存在。由于其所具有的物质性，它们又是以一定的形态（形制、形式）存在于一定的环境之中。也就是说，它们都是有形的，其形状多种多样，造型千姿百态，这是由于人们建造、制作、生产的用途、目的与当时所具有的物质材料和文化、科技水平不同所决定的。非物质性的含义，是与满足人们物质生活基本需求的物质生产相对而言的，是指以满足人们的精神生活需求为目的的精神生产这层含义上的非物质性。所谓非物质性，并不是与物质绝缘，而是指其偏重于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精神领域的创造活动及其结晶。非物质性是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根本特性，是它与物质文化遗产质的区别。没有物质形态，不是以一定的物质形态存在于一定的环境之中。它们存在于人们口头传说和表述中，存在于不同的艺术表演之中，存在于各种民俗、节庆、礼仪之中，存在于传统工艺技能操作实践之中，等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在形态，与物质文化遗产的存在形态完全不同，前者是非物质的、无形的。这是它的质的确定性，是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出发点和归宿。

“文化”这一词语则更为复杂。文化的定义特别多，许多社会学家和

人类学家都下过定义，曾做过统计：1871—1951年的80年里，关于文化的定义有164条之多，截至现在，大大小小文化的概念有200多种。最近又有学者指出，“英语中文化的定义有260多种，据说是英语词汇中意义最丰富的两三个词之一”。^①其中，人类学的鼻祖泰勒是现代公认的第一位界定文化的学者，他认为：“就广义的民族学意义来说，文化或文明，是一个复合的总体，它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作为社会成员的一分子所获得的全部能力和习惯。是人类为使自已适应其环境和改善其生活方式的努力。”^②泰勒对文化的定义之所以能够经久不衰，成为众多人类学教科书上不得不引用的概念，乃是由于这一定义在表意上的整体性以及阐释上的开放性。目前，学术界对“文化”的定义大体可以归纳为三类：第一类是宏观的，第二类是狭义的，第三类是综合的。所谓宏观的，也就是广义上的文化，实际上就是“人类一切生存活动的总和就是文化”。第二类是狭义上的，就是指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单指精神层面的东西，包括政治、制度这些层面的东西。第三类是综合类的文化，其中包括语言、文学、法律、技术、民俗、美学体系，等等。了解了文化的相关概念后，就不得不提到与其紧密联系的一个概念——“文明”。事实上，无论是在东方还是在西方，“文明”（civilization）和“文化”（culture）都属于使用频率极高而又极为模糊的概念。有时候它们可以混用，有时又有严格的区别。但若问混用的理由在何处，区别的根据在哪里，不仅百姓日用而不知，就连专家学者也未必说得清楚。在当今世界，尽管以“文明”“文化”为题目的论文、著作、学术刊物和研究机构不计其数，但对于这两个概念及其内在关系，人们却始终未能达成一种广泛的共识。关于文明与文化的关系，学术界主要有以下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文化和文明没有多大差别，甚至可以说，两者是同义的。不少人类学家和民族学家持这种意见，尤其是在19世纪的法国和英国，认为两者的意义几乎等同，“文明”这一词的“意义精确地或几乎精确地等同于‘文化’”。

① 涂大杭：《精神文明概论》，厦门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19页。

② [英] 爱德华·泰勒：《原始文化》，上海文艺出版社1992年版，第1页。

第二种意见：文化包括文明，即文化所包含的概念要比文明更加广泛。不少学者认为，文明是文化的最高形式或高等形式。文明是在文字出现、城市形成和社会分工之后形成的。尤其在历史学和考古学界，普遍认为文明是较高的文化发展阶段。如英国考古学家柴尔德（Vere Gordon Childe）的《社会进化》（*Social Evolution*, 1951）和克拉克（G. Clark）的《从野蛮到文明》（*from Savagery to Civilization*, 1946）均持这一观点。美国学者巴格比也认为，在19世纪，英法两国把“文化”与“文明”视为同义词。“然而，总的来说，在最近几十年里，在英法两国，文明特指一种较高级的、较发达的文化形态，或者较特殊地指城市文化。”如英国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在《文化论》一书中用“文明”专指较进步的文化中的一个特殊方面。^①

第三种意见：文化和文明属性不同的两个部分。有些学者认为，文明是物质文化，文化是精神文化和社会文化。在20世纪之前，德国传统的看法普遍认为，文化包括人的价值、信仰、道德、理想、艺术等因素；而文明仅包括技术、技巧和物质的因素。如德国文化社会学家艾尔夫雷德·韦伯（Alfred Weber, 1868—1958）认为：“文化与文明的分别，便是文明是‘发明’出来的，而文化是‘创造’出来的。发明的东西可以传授，可以从一个民族传授到另一个民族，而不失其特性；可以从这一代传到那一代，而依然保存其用途。凡自然科学及物质的工具等等，都可视为文明。”“文化既是创造的，所以它是一个地方一个时代的民族性的表现，只有在一定时间与空间内，能保存其原有的意义，别个地方的人，如抄袭过去，总会把原意失去的。凡宗教、哲学、艺术等，都是属于文化一类的。”^② 他所说的文明即是科学技术及其发明物，而文化则是伦理、道德和艺术等。日本一些学者也持这一观点。如伊东俊太郎认为，文明是物质的，文化是精神的。两者应结合起来，物质丰富与精神充实的人才是真正的人。文明具有扩散的性质，文化具有凝聚的性质。^③

① 转引自涂大杭《精神文明概论》，厦门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页。

② 吴景超：《德国社会学》，《清华学报》10卷1期，转引自吴景超《建设问题与东西文化》，《独立评论》1935年第139号。

③ [日]伊东俊太郎：《比较文明》，东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8页。

以上三种观点中,第二种较为符合事实,即广义的文化概念包括文明,两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文化通常与自然相对应,而文明一般与野蛮相对应。

2. 从时间上来看,文化的产生早于文明的产生,可以说,文明是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中形成的。在原始时代,只有文化,而没有文明,一般称原始时代的文化为“原始文化”,而不说“原始文明”。因此,学术界往往把文明看作文化的最高形式或高等形式。

3. 从空间上来看,文明没有明确的边界,它是跨民族的,跨国界的;而广义的文化泛指全人类的文化,相对性的文化概念是指某一个民族或社群的文化。

4. 从形态上来看,文化偏重于精神和规范,而文明偏重于物质和技术。文明较容易比较和衡量,较易区分高低,如古埃及的金字塔、中国的长城、兵马俑等,因而,文明在考古学使用最为普遍;而文化则难以比较,因为各民族的价值观念不同,而价值是相对的。作为物质文化的文明是累积的和扩散的,如交通工具,不同时期先后发明的马车、汽车、火车、飞机等直到现在仍存在。而且一项发明一旦公之于世,便会迅速传播到世界各地;而作为精神层面的文化(规范、价值观念等行为模式和思维模式)是非累积和凝聚的。

5. 从承载者的角度来看,文化的承载者是民族或族群,每个民族或族群都有属于自己的文化。而文明却不同,承载者是一个地域,一种文明地域可能包含若干个民族或多个国家,如西方文明,包括众多的信奉基督教的国家。我们可以说“中国文明”,但一般不说“汉族文明”,而说“汉族文化”。这也说明“文明”具有国家或地区性,“文化”具有民族性。另外,一个国家也可以包含多个文明。例如中国,并不仅仅有一个儒教文明,还同时并存佛教文明、道教文明和不同地区的文明等多种文明形态。

6.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一种文明的形成与国家的形成密切相关,一般是历史上建立过国家的民族才有可能创造自己的文明,而未建立过国家的民族通常只有文化,未能形成自己的独立文明。“遗产”概念也经历了外延扩大的过程。自然、历史和人类自身创造出来的财富,我们统统称之为“遗产”。山川河流、自然风光,这是自然遗产;历史典籍、先人

的土木工程，这是历史遗产。“遗产”这个词的英文来自于拉丁语“父亲留下的财产”。母系社会时期，由文字来概括“遗产”的还没有，所以英语的拉丁语解释为“父亲留下的财产”。20世纪60年代，美国首先提出设立“世界遗产信托资金”的建议案，它提出保护世界上杰出的自然风景区和历史遗址。20世纪70年代，美国首度将这一理念写进当时一部重要法案《国家环境政策法》。但到20世纪下半叶，“遗产”这个词从内涵到外延都发生了变化，由“父亲留下的财产”发展到“祖先留下来的财富”。因此，从理论上“遗产”概念的外延扩大起源于美国。

“遗产”一词，我国古籍也多有记载。《后汉书·郭丹传》记载“丹出典州郡，入为三公，而家无遗产，子孙困匮”^①。这是我国古籍中对“遗产”概念的最初记载，当时还只是单纯表示留给后代的物质财产。但我国作为文明古国，与其他文明古国一样，“遗产”众多，虽然古人可能主观上意识不到或者不重视，但不论历史典籍还是古人表述中，有关“遗产”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成分总是伴生而共存的。长期以来，古代文明中能够显现给今天世人的大多为物质文明，即遗留下来的建筑、雕刻、绘画等还不属于非物质遗产。只有其中仍然存活的传统文明，才能够保留“活”的历史形态。这就产生了第一个条件：只有历史文明未曾断绝的国家，才能保存更多的人类非物质遗产。可以说，中国的“文化空间”基本未间断，保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种类之丰富举世罕见。但即便如此，与古代世界其他国家一样，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并没有明确的理念，但这并不代表古人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不重视，恰恰相反，我国古人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视是体现在行动上，体现在实践中。中国自古以来就极为重视对本民族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搜集、整理、保护和传习，具有传承和保护本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悠久传统。早在先秦时代，我国就有采诗制度，作为中国古代搜集、整理、保护民间文学的滥觞，这实际上就是在实践中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虽然古人并没有意识到，但这种集体无意识行为，恰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春秋公羊传》宣公十五年“解诂”说：“故王者不出牖户，尽知天下所苦，不下堂而知四方。”《诗经》中的许多篇章

① 《南朝》范晔：《后汉书》卷27，中华书局1965年版。

就是史官在各国民间记录下来的歌谣。先秦史籍里经常录载口头民歌,历代文人也自觉从民间歌谣里汲取营养推动诗歌创作。至于各地方志详细记载的当地礼仪、岁时、信仰、生活中的各种民俗,重要的节庆、祭祀、庙会活动内容等,更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重要形式,保证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脉的长久延续不断,可以说,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外延及内涵在我国历史上客观存在,经久不衰。

纵观我国几千年的历史,虽然并没有鲜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理念和相关理论体系,但先人用自己的行动与实践践行这一理念。无论朝代如何更迭,制度体系总能迅速重建并巩固,保持强劲连续性与传承性。与之相辅相成的是宗法制度下千年不变的民间社会,构成村落文化的广大空间,家国礼仪深入民众社会生活。聚族而居、渔樵耕读的乡村社会形态,成为传统文化的家园和文化空间,包括了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态:手艺绝活、民间故事、年节庆典、民间习俗、生活习惯、传统音乐曲艺,等等。虽然没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及其保护理念,但实际上,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刻影响和控制着民族心理,保存和遵循古人制度、礼乐、仪俗、规则,成为根植于心的文化传统,成为我们民族独特的文化基因与民族符号。

至于将“非物质”与“遗产”组合成“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用来表示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精神财富,则是到了近现代工业化进程中才有的含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是经过人类文明的进步和认知的不断深化,通过深刻的反思和科学的研究所创建出来的国际性文化新概念。要研究“非遗”产业化理论,首先对其概念产生和发展史进行研究是不可或缺的。“非遗”概念的产生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理念产生

从20世纪50年代到70年代初,为非物质文化概念的理念产生阶段。“非遗”概念形成之滥觞始于日本。1950年日本政府颁布了《文化财保护法》,在世界范围内首先提出了“无形文化财”的概念,以国家法律的形式规定了无形文化遗产的范畴。日本《文化财保护法》规定,文化遗产保护对象除了传统的建筑、美术工艺品、名胜古迹及天然纪念物四个方面外,还有“无形文化财”,主要包括音乐、演剧、工艺技术等方面,这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首次独立出现并有了内涵界定。这个概念

的提出具有世界意义,它为人们更加全面、更加系统地了解文化遗产开创了先河。1954年,日本对《文化财保护法》进行修订,由政府出面组织实施了“无形文化财”指定工作,由日本政府以“人间国宝”的称号对“无形文化财”的体现者——该项目艺术或技术的代表性人物加以确认,并拿出专项资金来保护和资助。1975年,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对其重要性认识的再加深,日本又修订了新版的《文化财保护法》,将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风俗习惯和民俗表演艺术指定为“重要无形民俗文化财”;将传统的文物保护技术作为“非遗”加以保护,这是理念上的又一次进步。日本对无形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实践,不仅在国内,也在国际上起到了积极影响。受日本对无形文化遗产保护理念的影响,1964年韩国政府颁布了《无形文化财保护法》。接着,亚洲的菲律宾、欧洲的法国等国家也先后开始了对“非遗”保护立法和保护制度的建设。

日本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对世界范围内的文化遗产保护有着深远的影响,那些曾经为社会所忽略的民间工匠和民间艺人也由此获得了相当高的经济收入和社会地位,极大地促进了他们对“非遗”保护和传承的积极性,促进了本民族文化的传承。特别是《文化财保护法》的颁布,极大地拓展了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为人类另一部分遗产——“非遗”的保护和传承提供了思路。日本将文化财富按有形和无形来划分的做法对其他国家乃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都产生了重大影响,其划分标准至今仍被联合国在进行文化遗产划分上采用。

197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表了《关于建立民间创作国际保护策略的可行性考察》,开始注重保护民间传统手工艺、民间文化和传统习俗等方面内容,这已经涉及“非遗”保护的范畴。“非遗”保护的理念也初步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

2. 基础奠定

从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末,是其概念思想的基础奠定阶段。

这一时期世界政治经济局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尤其是到了20世纪后半期,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步伐的推进加剧,商业市场与消费经济的迅速崛起,传统的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科技文明与商业文明急速转型,社会生产与生活方式发生了急剧变革,对文化遗产产生了重大冲击,标志性事件即为阿斯旺水坝事件。1960年,埃及政府在尼罗河上

游修阿斯旺水坝, 1971 年建成。这成为埃及迈向现代工业文明的重要动力, 但由于水坝使水位增高, 导致河水淹没了埃及众多的历史文化遗迹, 比如一座两千年历史的神庙。此次事件引起了国际舆论的广泛关注和重视。

1972 年 11 月 16 日,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①, 这个公约首次引入“自然”和“文化”这两个在内涵上截然相反的概念, 提出了世界遗产由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两部分组成的新思路。《公约》明确规定, 缔约国在充分尊重“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所在国的主权, 并不使国家立法规定的财产权受到损害的同时, 承认这类遗产是世界遗产的一部分, 因此, 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合作予以保护”, “各缔约国不得故意采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损害本公约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措施”。联合国的这一规定, 在尊重各国主权的基础上, 将自然文化遗产的保护权赋予了包括所有所在国在内的国际社会。与此同时,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启动了《世界遗产名录》保护工程, 专门编制了《世界遗产名录申报指南》, 《指南》规定: 凡提名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遗产项目, 必须符合下列一项或几项标准方可获得批准: 代表一种独特的艺术成就, 一种创造性的天才杰作; 能在一定时期内或世界某一文化区域内, 对建筑艺术、纪念物艺术、城镇规划或景观设计方面的发展产生过大影响; 能为一种已消逝的文明或文化传统提供一种独特的至少是特殊的见证; 可作为一种建筑或建筑群或景观的杰出范例, 展示出人类历史上一个(或几个)重要阶段; 可作为传统的人类居住地或使用地的杰出范例, 代表一种(或几种)文化, 尤其在不可逆转之变化的影响下变得易于损坏, 与具有特殊普遍意义的事件或现行传统或思想或信仰或文学艺术作品有直接或实质的联系。上述鉴别标准中, “独特的艺术成就”“创造性的天才杰作”“建筑艺术”“文明或文化传统的特殊见证”和“与思想或信仰或文学艺术作品有联系”等的表述很明显地纳入了对遗产的非物质性评价标准, 着重指出了文物、遗址、建筑群所承载的

^①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公约选编》, 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第 6 版, 第 35—47 页。

“非物质”文化的价值评估。从这个意义上说,《世界遗产公约》为“非遗”概念的确立奠定了基础。1977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制订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一个中期计划(1977—1983)》中,第一次提到文化遗产是由“有形”和“无形”两部分组成。198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部特别设置了管理“非遗”的部门,1984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制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二个中期计划》时,“无形文化遗产”得到了更多的重视,第二个中期计划明确地将文化遗产分为“有形文化遗产”与“无形文化遗产”两大部分,并一并纳入第二个中期计划,由此,“无形文化遗产”第一次与“有形文化遗产”获得了平等的地位。文化遗产的内涵也因“无形文化遗产”的列入得到了极大的拓展。1989年11月15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25届会议上,通过了《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①。《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提出了“民间创作”的概念,“民间创作(或传统的民间文化)是指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依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期望的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形式;其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或其他方式口头相传。它的形式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建筑术及其他艺术”。此建议书共分为7个部分,在最后一章关于促进国际合作的条文中,教科文组织指出,会员国要对那些民众或社团的具有象征性精神价值的“非物质遗产”给予更大的关注,保护民间创作免遭种种人为的和自然的危险。要求会员国采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措施,对那些受到工业化影响而削弱的民间创作,进行必要的鉴别、维护、传播、保护和宣传。后来,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根据建议的精神不断提出了活动方案,如非物质遗产的动员行动、清查行动、抢救等行动,进一步加强对“非遗”重要性的思想认识。

3. 理念普及

20世纪90年代初到21世纪初,是其概念思想的普及推广阶段。

^① 《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申报指南》,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年版,第33—38页。

199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委会第142次会议开始实施“活的文化财”保护计划^①。“活的文化财”是指那些具有对国家选定的、在国内能够成为对活的文化传统和具有创造性天才的“非遗”进行表演和创造的知识和技能的人。“活的文化财”保护计划的目的是保存能够对成员国指定的、具有历史、艺术和文化价值的文化表达进行指定、表演、创造所必需的知识和技能。为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还制定了《建立国家“活的文化财制度”指导大纲》(*Guide Lin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Living Human Treasures” Systems*)。随着社会的进步,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也逐步加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97年11月第29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一项关于建立一个国际鉴别的决议,这个决议称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头遗产优秀作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委会第154次会议指出,由于“oral(口头遗产)”和“intangible(无形遗产)”是不可分的,因此在以后的用词中,在“oral”的后面加上“intangible”的限定。也正是这一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件中将“intangible”翻译成了“非物质”。从此以后,我国在申报“非遗”过程中开始沿用这一词汇。为了号召各国政府和民间组织采取措施,对口头及“非遗”进行保存、管理、保护以及利用,保证“非遗”的保护和传承,199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了《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条例》,对“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进行了定义:“指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依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期望的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形式;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或其他方式口头相传。它的形式包括:语言、口头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竞技、神话、礼仪、风俗习惯、手工艺、建筑术及其它艺术。除此之外,还包括传统形式的传播和信息。”从定义中我们可以观察到,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与“民间创作”的定义在本质上是一样的,但在内容上作了相应的补充。在这一阶段,由于国际社会对其概念的逐步明确和各国在实践中认识的加深,“非遗”的概念逐渐在国际社会上得到普遍的接受和广泛的使用,真正进入了普及阶段。从政府到民间,从学术界到产业

^① 此项制度的提案由韩国代表根据本国保护无形文化财的经验,建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建立,执委会接受建议并经过对相关国家类似项目的调查,采纳了韩国代表的建议提案。

界,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念被越来越多的政府机构及民间组织、学术团体所认可。

4. 理念确立

21 世纪至今,非物质文化概念正式被联合国和大多数国家采用,其概念正式得以确立。2001 年 5 月 18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法国巴黎宣布了国际社会首批共 19 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其中,我国的昆曲艺术名列第四。在 19 项代表作中,亚洲地区 6 项,欧洲地区 5 项,南美洲地区 3 项,非洲地区 5 项。在这 19 项代表作中,有 4 项音乐舞蹈类、5 项戏曲类、5 项文化空间类、2 项口头遗产类、1 项礼仪类、1 项节日类、1 项工艺类。同年,教科文组织发表了《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将文化多样性视为人类共同的财富,呼吁各国采取适当的措施对《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进行宣传以促进其有效的实施。2003 年 11 月 7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法国巴黎又宣布了第二批共 28 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其中口语和说唱、史诗表演类 5 项,歌舞表演类 12 项,节日类 3 项,偶戏类(人偶、影偶)2 项,工艺类 1 项,医术类 1 项,绘画类 1 项,文化空间类 2 项。中国的古琴表演艺术名列其中。2005 年 11 月 25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了第三批共 43 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名单。其中包括中国新疆维吾尔族大型综合艺术木卡姆、中国和蒙古国联合申报的“蒙古族长调民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这三次代表作的宣布,显示了保护“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的国际性活动的成效。这在很大程度上鼓舞了国际社会对“非遗”保护和传承的热情,提高了国际社会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概念的解读和重视。2003 年 10 月 17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32 届大会通过了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公布中文版公约时,将其翻译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①。《公约》的宗旨如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尊重有关群体、团体和个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一级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相互鉴赏的重要性的意识;开展国际合作及提供国际援助。

^①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公约选编》,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0—34 页。